

# 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洪师院教字〔2022〕18号

## 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四类本科课程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持续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鼓励教师加强课程理念、内容和模式创新，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做好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培育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开展校级四类本科课程立项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与数量

#### 1. 线上课程

已在课程平台建立线上课程，在课程介绍、教师团队、教学大纲、课程知识体系、授课视频、教学课件、作业、试题等有一定储备；课程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已

经开展了一定的线上教学资源学习、课程公告、作业、考试、讨论、答疑等教学活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导向正确，有机融入课程思政，科学性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课程质量高，示范引领效果好。

各学院在选拔的基础上，推荐 1 门课程参加校级遴选。学院推荐总数 12 门，如个别学院指标未完成，其他学院可按书面申请时间先后递补。学校计划投入建设 6 门。

## 2. 线下课程

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任课教师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网络课程资源，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在内容和方法上与时俱进，具有鲜明的课程特色及教学改革创新点，能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课程负责人为高职称和高层次人才，须长期从事本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推荐课程不超过 1 门。学校将根据推荐课程的质量和潜质择优培育。

## 3.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有优质、固定的线上课程资源：自建并已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线上课程的项目应当申报，如《网络设备与组网技术》《电子商务物流》《学前儿童科学教育》；自建并立项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项目应当申报，如《绩效考核与管理》《英语课程与教学论》《油画人物》《教育康复概论》；选用他人课程资源有效开展混合式教学，并在公开课程平台存

在可追溯完整教学记录的课程可以申报；其他具备条件的、有一定混合式教学改革基础的课程可以申报。

各学院在选拔的基础上，推荐 1-2 门课程参加校级遴选。学校将根据推荐课程的质量和潜质择优培育。

#### 4. 社会实践课程

社会实践课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各学院可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和实际，依托“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红色走读”、与行业实践紧密相关的学科竞赛、第二课堂、劳动教育以及各类专业课培育社会实践课程。

培育建议：（1）新建课程。科学分析学校办学定位，聚焦人才培养目标，新建一门适宜开展社会实践的课程；（2）改造一门课程。挖掘现有课程的改造潜力，科学合理重组课程内容、改革课程模式；（3）教学设计时，重点解决课时分配问题。课时分配可考虑采用切块模式，社会实践学时可安排在周末、寒暑假等；（4）体现社会效应。社会实践课不是实践课或实训课，应着重探索专业教育与社会、与创新创业、与特色化活动、与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相融通，带领大学生走进社会，指向培养大学生认识社会、理解社会、研究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产生一定的社会效应。

各学院请以 2022 年人才培养方案微调为契机，严谨地论证课程进培养方案、变更课程名称、调整学时分配等问题。

原则上每个学院推荐 1 门。学校计划投入建设 3 门左右社会实践课。

## 二、申报的基本要求

各类课程在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了学分。申报社会实践课程如暂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院需要提供同意该课程进培养方案的论证意见，以及该课程关于学分、学时分配、教学计划、社会实践的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内容和形式等可行性计划。

2. 教学理念先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教学过程材料完整，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合理。

3. 一般以团队申报，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本次课程负责人限申报 1 种课程类型。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先进的课程建设理念、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科学的教育教学方法。

4. 具有一定的建设和应用基础，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承诺在立项后积极建设、达到建设目标。

5. 在同等水平下，优先立项立足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发展的新文科、新工科的课程建设项目、促进师范与非师范融合服务儿童成长的课程建设项目、体现产教融合的课程建设项目；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虚拟教研室团队申报。

6. 为确保本次立项的课程在下半年申报省级课程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在同等水平下，优先立项至少已有一轮完整运行且本学期依然在完整运行的高质量课程。

7. 与学校已立项的课程具有相同或相似名称的课程，不再在同一类别重复立项。

### **三、推荐流程及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课程，课程负责人填写《豫章师范学院四类本科课程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1）、豫章师范学院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2-5），并按照规定要求将材料报送学院。

（二）各学院要认真核实课程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保证真实性，择优向学校推荐。学院党总支要对本学院课程团队成员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保证申报材料价值取向正确，表述正确，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不存在思想性问题；确保课程团队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在申报书中出具学院党总支政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教务处初审后，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立项，学校投入经费资助建设。

### **四、材料报送要求**

各学院组织做好校级本科课程项目的推荐工作，并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汇总表和申报书（均

一式一份，盖章）报送教务处。电子材料请发送至 350120019@qq.com。

课程团队 4 月 15 日前将**申报书（一定是盖章扫描版）**上传至学校质量工程平台（校园网首页➡人才培养➡泛雅网络教学平台➡质量工程➡2022 年校级四类本科课程申报）。

联系人：叶琳静，联系电话：0791-87545213，地点：行政楼 217。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四类本科课程推荐申报汇总表
2. 校级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
3. 校级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下）
4. 校级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线下混合式）
5. 校级本科课程申报书（社会实践）

教务处

2022 年 3 月 22 日

发送：各二级学院

---

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